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机构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标段框架协议

签订时间：2025年 6月 26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 6 号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主管预算单位）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

联系方式：0375-2668698

乙方：（入围供应商）平顶山市矿业协会

地址：平顶山市天宇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375-3903679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机构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标段。

2、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45。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评审费用结算标准：甲方按照豫财办建〔2009〕229 号收费标准，确定《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评审费用；每次乙方完成评审工作后，甲方将评审费汇入乙方账户。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平顶山市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无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评审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1、因乙方作为甲方入库的评审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市级登记发证矿山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

2、乙方对相应的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意见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服务标准:出具的评审报告符合相关规程及文件要求。

协议价格:费率 90%。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轮流后选定

(一)先由入围的 5 家评审机构按中标顺序轮流评审一次,之后由采购人择优选取评审公司进行评审。评审机构确定后,采购人与确定的评审机构签订评审委托合同;

(二)评审机构在接到评审委托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不予接收的理由;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接收条件的,受理后进入评审程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评审费用在清算环节,由市财政以直接支付的方式兑付。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前期费用定额标准的通知(暂行)》(豫财办建[2009]229 号)文件中相应标准计算,优惠率按照政府采购中标承诺执行;由于评审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评不另行付费。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年 7月 1日至 2027年 6月 30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平顶山市矿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